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且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广发资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就该协议未尽事项，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规定认购方的违约责任，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和邱锡伟先生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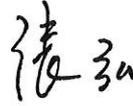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镇平:



张弘:



李定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